

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

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

紀律研訊

輔助醫療業條例 (第 359 章)

研訊日期 : 2021 年 11 月 10 日

答辯人 : 第 I 部分註冊職業治療師 xxx
(註冊編號: OTxxxxxx)

針對答辯人的控罪

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1 年 6 月 4 日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，現節錄如下：

「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，曾透過下列網站文章不當地向公眾發布服務資料、兜攬生意及／或作出錯誤引導及未經許可的字眼和啓事：

- a) https://hkota.org.hk/external_course_details?pkey=179；
- b) <http://www.megainspire.com/>；以及
- c) <https://hkhtrc.wixsite.com/index/committee/>。

就上述個別或合共指稱的事實而言，你確有專業上不當行為。」

案情及裁決

在是次聆訊中，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，而答辯人親自出席研訊。雙方均沒有傳召證人。

在所有關鍵時間，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。

律政人員把聲稱是控罪中所指稱的三份網頁文章(“有關網頁”)在關鍵時間的內容呈堂。律政人員指出現時該等內容已被移除。答辯人在陳詞中並沒有爭議有關網頁在關鍵時間的存在或內容，並坦白承認他曾在網上發佈(或使其發佈)律政人員呈堂的內容。答辯人並承認他在有關網頁中所列出的履歷，含有不獲委員會認可的資格，因此並不妥當。

經考慮雙方的陳詞及所有相關的證據後，委員會接納律政人員就有關網頁呈堂的內容為答辯人曾在網上發佈(或使其發佈)的內容，並作出以下裁定。

網頁 a) https://hkota.org.hk/external_course_details?pkey=179

此網頁引述答辯人為「香港唯一一位職業治療師獲認可 MBCT-Cancer 導師資格」。根據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.2.2 條，職業治療師向公眾或服務對象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得：

“(a) …

(b) 與其他職業治療師作比較

(c) …

(d) …

(e) 自我褒揚

…”

此網頁是刊載於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網站，可由公眾瀏覽。委員會認為此網頁構成對公眾發布的資料，須受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.2.2 條的規管。委員會認為「香港唯一一位職業治療師獲認可 MBCT-Cancer 導師資格」的描述，屬於「與其他職業治療師作比較」及「自我褒揚」，因此違反了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.2.2(b)及(e)條。

網頁 b) <http://www.megainspire.com/>

此網頁為答辯人的業務網頁。在此網頁中的履歷部份刊登了答辯人的履歷，當中包括未經委員會核准刊載的資格。委員會裁定此部份違反了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.3.7.2 條(與第 6.3.3.4 條及第 6.3.3.3 條一併理解)。

網頁 c) <https://hkhtrc.wixsite.com/index/committee/>

雖然此網頁刊登了答辯人的履歷，當中亦包括未經委員會核准刊載的資格，但委員會留意到此網頁與答辯人的職業治療師的專業並無直接

關係。本委員會認為在此情況下，答辯人發佈此網頁並不構成專業上不當行為。

基於網頁 a)和 b)的內容及以上分析，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犯了專業上的不當行為。本委員會裁定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。

判處

委員會考慮了答辯人的陳述，認為答辯人對其行為有悔意，並相信他已在是次事件中汲取了教訓。委員會並考慮到答辯人只是初犯。基於以上原因，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，此項決定不會在憲報上刊登。

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主席
周敏姬女士
2021年11月10日